**申请遗失补办《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事项的审批办事指南**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申请遗失补办《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事项的审批

2、办理单位：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办理窗口：龙泉驿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4、承诺时限：当场办结（法定时限为20个工作日）

5、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6、窗口电话：88450949

7、投诉电话：84845081、84853511

8、网址：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cdfda.gov.cn

**二、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2、《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六号）

**三、办理程序**

1、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申请材料（分支机构、连锁门店都由公司统一申请）；

2、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对申报材料形式要件进行审核后，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受理的，当场办理遗失补办审批，并印发按原核准事项补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四、申请材料**（提交的纸质材料请用A4规格纸，复印件均可双面复印）

1、企业提出遗失补办申请（申请中须含有“本企业对所提交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的内容），说明补办原因、内容及其他相关情况；

2、遗失补办《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审查表一式两份(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cdfda.gov.cn中下载)；

3、申请人在《成都日报》、《华西都市报》、《成都商报》、《成都晚报》中，任选一种报纸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遗失声明的原件；

4、原《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及变更记录复印件。

**遗失补办《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章) |   | 许可证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遗失补办原因及登载遗失申明情况 | 申请人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自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科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年 月 日（签章） |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意见 |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签章） |
| 备注 |   |

说明：本表填写一式两份，经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审批后，由申请单位、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许可科各存一份备查